

輪機工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予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書

本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已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
- (二)畢業後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畢業取得管輪執業資格後，須至長榮海運公司所屬或代理船務服務五年(含依該公司海陸勤交流服務辦法申請陸勤上班服務;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並培訓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錄取生日後依本項規定至長榮海運公司服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概依雙方正式簽訂之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畢業、喪失興趣、無法達到船員資格檢查標準或畢業後放棄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服務者，應全額償還長榮海運公司代繳之學雜費、補助部份住宿費用及代墊之公約訓練費用。
- (二)錄取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得另案考量無須賠償相關費用。

三、錄取生於在學或實習中若有不適任狀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僱用。

四、錄取生完成實習後，於前述服務五年服務期間內，經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後認定不適任時，長榮海運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並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已提供之補助學雜費及住宿費。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未滿五年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已提供之補助學雜費及住宿費。

此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月 日